

核對清單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供執業人士參考。在就盧加諾的歷史遺留意大利帳戶提供諮詢之前：

- 識別受益所有人及其自 2009 年以來每一年度的稅務居所，並核查在 2024 年之前遷居瑞士的意大利公民是否適用《所得稅統一法》（TUIR）第 2 條第 2-bis 款規定的居民身份推定。
- 確定資產是否已通過 *scudo*（2001–2003 年或 2009–2010 年）、自願披露（2015 年）或第二輪自願披露（2017 年）進行申報，並取得相關文件：保密聲明、信託委託書、申請書以及意大利稅務局（Agenzia）的最終核定。
- 根據第 600/1973 號總統令（DPR）第 43 條確定尚未屆滿的稅務年度，並就截至 2023 年的年度，根據第 78/2009 號法令（DL）第 12 條確定加倍的追溯期間。
- 量化 *quadro RW* 罰款（3%–15%，黑名單年度為 6%–30%）、IVAFE 及所得稅，並審查 *ravvedimento operoso*（主動補正）。
- 評估根據第 74/2000 號立法法令及《刑法典》第 648-ter.1 條所面臨的刑事風險，以及在瑞士就 2016 年以來年度的收入根據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第 1bis 款（SCC）所面臨的刑事風險。

核對清單

- 核查該帳戶是否屬於集體請求範圍（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退出函後關閉），或自 2017 年起已列入自動資訊交換，以及客戶是否已收到合規函。
- 對於繼承人：提交完整的遺產申報，自取得年度起在繼承人的 *quadro RW* 中申報資產，並以透明方式轉移資產。

1 瑞士顧問的角色

瑞士顧問無法使意大利稅務狀況合規化。相關程序是意大利的，處罰是意大利的，有關披露的決定屬於客戶及其意大利稅務顧問。瑞士顧問的貢獻在於查明在瑞士保存的事實：帳戶歷史，開戶、銷戶和轉賬的日期，架構受益所有人的身份，退出函的日期以及銀行檔案的內容。這些事實決定了哪些意大利稅務年度仍未屆滿、集體請求是否可能已涉及客戶，以及銀行是否已經或將會提交報告。瑞士律師還必須考慮自身的處境。以金融中介身份行事的律師，例如作為持有資產的住所公司的機關成員，須受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及其報告義務的約束。僅以法律顧問身份行事的律師，則受《刑法典》第 321 條規定的職業保密保護。¹ 這一區分必須在委託開始時、在收到任何資訊之前作出。

2 註釋

1. AMLA（見上文），第 2 條第 3 款（以職業方式接受、保管或協助投資或轉移他人資產的人士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5/955.0-2-5.html>，以及第 9 條第 2 款（“Lawyers and notaries are not subject to the duty to report insofar as they are bound in their activities by professional secrecy in terms of Article 321 SCC”）；SCC，第 321 條（違反職業保密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3/31/311.0-321-389.html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a-checklist